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1/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0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保護揭弊者”議案

譚文豪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立法保護揭弊者”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譚文豪議員就
“立法保護揭弊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若非商業組織或政府機關的內部人士(‘揭弊者’)揭露組織或機關內有危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公眾或傳媒往往難以查證有關事件；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例如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污水處理承辦商未有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標準要求而非法排放污水、民航處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啟用後事故頻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連續牆鋼筋被剪短等事宜，如果沒有揭弊者揭弊，事件便會不了了之，公眾亦無法得知真相；由於香港沒有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以致為公義發聲的揭弊者經常被秋後算賬，包括遭受滋擾、被針對、被解僱、面臨法律訴訟等報復行為，因而令不少知情人士不敢揭弊；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均已制定專門法例保護揭弊者，為保護揭弊者及維護公眾利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保護揭弊者；立法範疇應包括：

- (一) 若所揭露的事件涉及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司法誤判、威脅公眾安全或健康、破壞環境、濫用職權、浪費公帑等，揭弊者應受到法律保障，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解僱、減薪、降職、調職、停職、罰款、取消進修機會等懲罰性處分；
- (二) 規定所有商業組織及政府機關須自行制訂保護揭弊者的內部措施，包括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及保護揭弊者機制，以禁止可能出現的報復行為；
- (三) 除上述內部舉報機制外，揭弊者亦可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透過傳媒、立法會等渠道，向公眾揭露危害公眾利益的事件；
- (四) 規定任何負責處理揭弊者告密的人士或機構，須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得以完全保密；及

(五) 當揭弊者或其家屬感到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他們可向司法機關申請人身保護措施。